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辽宁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产品予以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均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24.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31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员工参与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交易特定对象认购的东北制药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8
四、发行方案概况 .....	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10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1
一、发行对象简介 .....	1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12
三、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2
四、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2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3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	13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	13
三、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14
四、生效条件 .....	14
五、违约责任安排 .....	15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状况 .....	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19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1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9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22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22
四、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	22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24
一、业绩波动风险 .....	24
二、管理风险 .....	25
三、技术风险 .....	25
四、国家医改政策变化的风险 .....	25
五、市场风险 .....	25
六、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	26
七、汇率风险 .....	26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	26

##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北制药、发行人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北制药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31 万元人民币之行为
本预案	指	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东北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	指	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east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注册资本	474,655,068 元
法定代表人	魏海军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邮政编码	110027
联系电话	86-24-25806963
传真	86-24-25806300
公司网站	www.nepharm.com.cn
经营范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同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与员工持股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 33 项重大课题之一。

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员工意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

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将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试点，打造市场化运作平台，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序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规范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参股。完善现代企



业制度，改革和健全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

另外，随着今年国内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2015年7月上旬，我国A股市场大幅波动，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并要求各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2014年3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积极推进大型国有企业战略重组。鼓励机床集团、东药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升企业发展的动力、活力与核心竞争力”。

东北制药作为国内重要的国资控股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为响应中央、沈阳市人民政府及证监会的号召，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实行员工持股计划。

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产品予以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公司员工。

### 四、发行方案概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3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24.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31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员工参与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产品予以认购），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产品予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1,488 人，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沈阳市国资委通过东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4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产品予以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依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3）正式入职的其他基层员工（且未曾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以及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上市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拟参加本计划的人员需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作为认购意向确认依据。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时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公司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德邦证券的基本情况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四、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及显失公允之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四、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德邦证券是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365.88	93.64%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6,721.99	2.92%
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3,512.25	1.53%
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84.05	1.47%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015.84	0.44%
<b>合计</b>	<b>230,000.00</b>	<b>100%</b>

###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与德邦证券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 （一）认购数量

德邦证券同意通过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而定，最高不超过4,224.35万股。

若东北制药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东北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同）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认购价格

德邦证券认购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总金额将不超过

35,231 万元。若东北制药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认购方式

德邦证券通过成立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由此资管计划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票。

## 三、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德邦证券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东北制药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东北制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认购款后，东北制药应尽快将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四、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东北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东北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

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股份认购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 五、违约责任安排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或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东北制药董事会通过；或（2）东北制药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或（4）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不构成东北制药违约。

4、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即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成立或相应资金未到位，不构成德邦证券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35,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7.93亿元，流动负债为46.35亿



元，其中短期借款 31.23 亿元，短期流动需求较大。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持续长远发展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二）搭建优秀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近年来，公司对内进行机制体制改革，流程再造，下沉管理重心，对外加强营销体制改革，建立专业化营销体系，加大新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公司各项事业平稳发展。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优秀的人才储备是支撑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通过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稳定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充分调动现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引进并稳定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 （三）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为加快落实前述战略，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结构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改革和扩大销售渠道的资金投入需求。以规避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也为公司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带来了活力，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 （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直接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9,593.90	15,102.45	15,795.10	13,587.74
营业利润	-22,221.37	714.91	-20,288.40	-33,239.92
净利润	-22,013.66	8,382.06	-16,520.03	542.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7%	2112.50%	-77.85%	-40.88%
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43.58%	180.18%	-95.61%	2503.59%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减轻财务负担，能够有效地使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五）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6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短期流动性需求压力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制药（600812.SH）	67.43%	66.29%	71.75%
哈药股份（600664.SH）	53.39%	46.01%	46.69%
鲁抗医药（600789.SH）	51.87%	63.18%	59.88%
新华制药（000756.SZ）	56.51%	54.96%	53.32%
平均	<b>57.30%</b>	<b>57.61%</b>	<b>57.91%</b>
发行人	<b>70.12%</b>	<b>67.79%</b>	<b>78.83%</b>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截至2015年9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通过东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46%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4,224.35万股限售股，按照该等发行规模测算，沈阳市国资委通过东药集团控制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19.7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短期流动性需求压力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5,2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经营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万元）	254,259.06	289,490.06
资产负债率（%）	70.12%	65.98%
流动比率（倍）	0.82	0.89
速动比率（倍）	0.63	0.69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贷款之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增长13.86%，同时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4.14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金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营运更加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 59.6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46.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条款

如下：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5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五)发行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7.50	-16,696.27	810.3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0.99 亿元，上述未分配利润拟滚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四、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经营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实际、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事宜的建议和监



督。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还需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制造业务。2012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6,491.31万元、387,059.12万元、433,332.16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3,239.92万元,-20,288.40万元,10,574.75万元。受区域经济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剧和医改政策影响,2012以来公司部分药品特别是VC药品价格出现下降,受此影响,公司传统的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增长乏力,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受到侵蚀,导致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为负,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销售收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但是,但若公司采取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业绩面临继续向下波动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伸，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开发经验、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能力。因此，本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科学管理、创新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规范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 三、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制药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人员素质要求高、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创新，对产品生产设备技术进行不断改良，目前公司产品具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

随着医药制造研发技术研发的不断进步，技术更新的加快，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开发力量不足，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和及时调整产品方向，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滞后于行业发展及消费者需求，将对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国家医改政策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线较多，具有抵御单一药物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但伴随国家医改的深化，公司需要对相应药品领域的医疗政策变化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兼管，公司内部及外部短期内的调整对公司销量或运营成本产生了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对本公司制剂和精神类药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技改和控制产品成本的力度，具有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但随着目前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未来如市场需求出现变化、企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连续实施的药品降价行动也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

影响。

## 六、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医药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排放物和噪声。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

## 七、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有产品出口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拟参加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市场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业绩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按照本次发行 4,224.35 万股的发行规模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35,231 万元，股本规模由 4.75 亿股增

加至 5.17 亿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尚未得到有效体现之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业绩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